附件 2：

1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）的（榆阳区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质量检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榆阳区 2026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工程质量检测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银川衡正信诚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83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2726.66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2561.60 ）万元 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银川衡正信诚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0 日

备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